

# “限塑令”应该在执行中不断完善

■今日视点

6月1日是全国实行“限塑令”的第一天。当天,北京各大超市都遵守禁令,对塑料袋进行了明码标价。不过,记者发现肯德基仍然提供免费塑料袋,而自由市场中的摊贩则说“没听说过禁令”。而北京一家商户因为违规提供塑料袋,已经被处以了一万元的罚款。

(6月2日《京华时报》《北京晚报》)

从全国各地反馈的情况来看,情况基本相同:大超市明码收费;自由市场要么我行我素“消化”储备,要么置若罔闻。时间证明,尽管经过了6个月的“磨合期”,“限塑令”依然没能按计划驶上正轨。

如今环保是个热词,似乎不提环保就是和这个世界脱轨,就是反智主义。当然,对于限制和禁止使用塑料袋,我举双手赞成。但用“限塑令”甚至用收费塑料袋的方式来给环保“加冕”,恕我实在难以从命。

我不是科学家,如果谁想用数据说话,大可自己找来看。然而,正如谁都知道吸烟有害健康,但谁也不会相信仅仅凭几句周期性的口号,划出几片“禁烟区”或者派几个“红袖标”罚款就能解决吸烟有害、吸二手烟更有危害的社会问题。毕竟,在这些孱弱的禁烟手段背后矗立着烟草垄断的“巨无霸”。

同样,靠几毛钱的收费来彻底解决环保问题,显然是低估了“各村有各村高

招”的智慧。“限塑令”出台伊始,就有人提醒到“要防止塑料袋收费最终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事实证明,这种担忧变成了现实,起码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由消费者、商家乃至政府共同承担塑料袋费用的报道。

而这种收费塑料袋真的能最后解决环保问题吗?有专家称:用厚版塑料袋装垃圾,除了厚度增加、反复使用的次数能多些外,由于很厚,更不容易降解;而对于肯德基餐厅工作人员称,他们餐厅所提供的塑料袋是可以降解的。有关部门则以“限塑令并没有规定可降解的塑料袋就可以免费提供,因此所有的塑料袋都不能免费提供”作为回答。

反观国外的一些经验:

在美国加州一些大的超市里,顾客每自带一个购物袋,在收款台结账时,收银员就会给顾客5美分的优惠;在波兰,一些商店也提供需要付费的多次性袋子,顾客付费一次,当袋子损坏时,可以免费换新袋子使用。相比之下,我们的“限塑令”究竟是要解决塑料袋的无偿使用还是环保?看来也没能说清楚。

就像“提高烟价让人抽不起香烟”并不被认为是好主意一样,一个好的公共政策更要有好的可操作性措施来配合,否则,不免就会落入“出对了问题,给错了答案”的窠臼。执行中遇到诸多问题的限塑令,看来还有很大的完善空间。

(叶志军)

## 如何消除各方对“限塑令”的不适感

■相关评论

对限塑令生效首日的报道告诉我们,公众在认识到“限塑令”积极意义的同时,对“限塑令”的不适感也接踵而至——尽管塑料袋收费不过是“将潜在成本表面化”,但我们“挎篮子、拿袋子”购物的习惯,不可能一天养成;看似微不足道的收费塑料袋支出,不少人难以适应;而商务部“经营者自主定价”的决定,导致了塑料袋单价从一毛到几块一个的差异,很多人难以接受。

相比公众对塑料袋价格差异的不适,依托塑料袋出售商品的商家,也同样有强烈的不适和焦虑感:塑料袋

价格差异收益事小,由此造成的顾客流失事大。另据6月2日《长江商报》报道,中国塑料协会塑料再生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董金狮表示,在不久的将来,全国6万家塑料袋生产企业预计有一半最终将关门——相信塑料袋生产厂家的不适和焦虑感,也会存在。

如何消除公众在“限塑令”初期的不适感?一方面,就“限塑令”本身而言,有关部门要清醒地认识到“限塑令”的局限,比如“限塑令”引发“花店、饭店不限”、“连卷袋算不算”、“谁来保证实施效果”、“塑料袋价格谁来定”、“限塑后拿啥装垃圾”五大问题。所以我们期

望,商务部正在制订《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能全面地解决这些问题,规范的规范之,规定的规定之,消除公众的不适感。

另一方面,挂在“限塑令”上的“环保教育”成本,其实是民生成本——“限塑令”之外,环保意志的深植人心,需要商家的责任担当,需要公众的积极响应,更需要相关部门巧妙设计,相关环保教育的积极作为,规范、鼓励商家,潜移默化、悉心引导公众。

比如,相关部门可以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塑料袋生产厂家,积极生产可降解塑料袋及其替代品。比如,相关

部门可以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塑料袋使用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超市提供废弃纸箱、剪刀和胶带,鼓励消费者自己包装商品;自主携带购物袋的顾客,可以获得超市的积分,通过积分换取奖品……

在“限塑令”施行的过程中,我们期望相关部门能用更多的积极作为,带动商家和消费者养成稳固的环保责任担当习惯。短期看,“限塑令”施行初期的不适感会很快得到消除;长期看,“限塑令”必能在施行过程中达到预期目标——挂在“限塑令”上的“环保教育”,也必将深入人心。

(李记)

## 新发现的天然气田应该全民获益

■热点纵论

中石化东北油气分公司近日在位于松辽盆地南部一探井压裂试气中,获得日产11万立方米、日无阻流量30万立方米高产工业天然气流。这是继松南气田腰深1井区探明一个大型整装天然气田之后,中石化在松南探区深部天然气勘探中发现的又一块高产天然气田。

(6月2日《新华网》)“发现大油田”的消息曾经让国人无比自豪,但在油价越来越高、天然气也在成天嚷嚷着要涨价的今天,人们突然回过神来:发现油田、气田的利好好像只属于石化巨头,油价、气价从来都没有应为新增的油气田而对消费者客气一点。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

这些深藏于中国大地的油田、气田,难道是谁发现谁拥有吗?难道这些国家的油气资源,公众就没有享受成果的权利吗?

美国的阿拉斯加在多年前曾经发现了一块重要的油田,当地政府将这油田的开采权转让给了一家石油公司。这家石油公司要付出的代价则是根据每年的开采量向州政府缴纳巨额资源开采费。州政府用这笔资金成立了著名的阿拉斯加石油基金,不定期地给阿拉斯加居民发放红利,最多的一次,阿拉斯加的居民每人分到了3000美元。类似油气资源全民获利的做法,在美国其他州,在很多国家,都是一套行之有效的利益共享机制。

油气资源全民获利的理论基础,在于承认油气资源的

全民属性。如果我们也承认油田、气田并非谁发现谁拥有的话,如果我们也承认所有的国民都对国家的油气资源天然享有享有的权利,那么,“油气资源全民获利”就应该是我们努力实现的目标。这个目标的指向,当然不限于新发现的油气田,之前已经开采的油气田,也应该要求石化巨头按照开采收益提交资源开采费。

我知道,现在国家对两大石化巨头已经开征了“暴利税”,我也知道,作为央企代表的两大石化巨头要开始给政府分红了,但这两者加起来,对于石化巨头从国家油气资源中获取的巨额利润来说,仍然只是九牛一毛。虽说国内国际油价长期倒挂,但政府动不动就给出的百亿红包,也已经抵消了石化巨头为稳定油

价作出的牺牲。更何况,通过“暴利税”和给政府分红形式实现的油气资源收益,其分配方式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普通民众不一定能从中得到多少益处。但如果建立“油气基金”,普通民众就能直接通过分红的方式获益,在油价一个劲地上涨的今天,这也可以算是一种补贴吧。

有人可能会说,我国的两大石化巨头都是国有企业,国外的“石油基金全民分红”未必适用于我们。但我要说,正是因为我们的两大石化巨头是国有企业,所以他们更应该多牺牲利润,承担社会责任。“石油基金全民分红”不仅适用于我们,而且,资源开采费用提取比例,要比那些石化企业市场化的国家更高才是。(本报评论员 赵勇)

【6月2日读者挑刺】

1. 读者秦小姐等:6月2日A14版《他们用真情呼唤爱心》第一个小标题中“演出整容”应为“演出阵容”。记者沈梅,编辑李谷,校对季林巧。

2. 读者吴淑俊等:6月2日A5版《辟谣只是接近真相的第一步》第四段第十三行中“两反面”应为“两方面”。编辑赵勇,校对姜锁平。

投稿邮箱:  
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 “监管药品监管者”需制度重构

■热点纵论

5月22日至28日,先后有6名患者在使用江西博雅生物制药公司生产的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后死亡。目前药监部门已经要求暂停销售和江西博雅生产的所有批号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并要求企业迅速召回20070514批号产品。

(6月2日《中新网》)近年来多次药品危机从萌芽到爆发,以及相关应对措施,都可以看出另一层更其意义的危机——有关部门的“不作为”危机。这种危机表现在:食品药品监

管局等有关部门虽然拥有足够的监管权限,但对这种权限的使用却缺乏约束边界,也就是说,食品药品监管局无论是滥用这种权限,还是在需要严格监管时闲置权限背后的职责所在,都缺乏一整套完善而科学的考核监督标准,这也造成食品药品监管局在日常决策、决策执行、反馈控制之间的严重不均衡,并且直接引发药品监管不作为与反作为可能并存的严重后果。

更值得注意的是,“郑筱萸案”后食品药品监管局的一系列改革,基本上都是自我授权下的结果,即食品药

品监管局的权限在改革中被继续拉长,对企业的管理介入更加深化,一个更加强化、权限更为集中的庞大部门出现在公共视野中,但对于其授权程序的合法合理性认证、授权之后权力范围的界定、用权不当造成伤害的责任认定,并没有清晰而完整的制约逻辑,因此无人(部门)去监督食品药品监管局的权力扩充。

痛定思痛,除了继续加大力度整顿药品生产销售市场,强化对药品质量及安全性的管理外,“对监管者的监管”的制度重构也迫在眉睫。(毕卿)

## 灾民安置或可推进“户改”破题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

据民政部报告,截至6月1日12时,全国已接受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赠款物总计415.38亿元。毫无疑问,地震导致的生态和家园破坏,将使很多人长期处于“流离失所”的状态。需要分散迁移的灾民不计其数,亟待整体迁入“出对了问题,给错了答案”的窠臼。执行中遇到诸多问题的限塑令,看来还有很大的完善空间。

(5月29日《京华时报》)

我曾经乐观地认为,本次灾后安置和重建有一个有利因素,就是城市化背景。在此背景下,不少灾民有亲戚朋友在外地城市打工。我们可以借此鼓励一些灾民到亲友打工地投靠亲友。依据民政部日前的紧急通知,已确定由北京等21个省区分别对口支持四川省的一个重灾县。这个对口支持,也应当包含户籍政策、经济适用房政策等多方面,全方位欢迎灾区移民。除了那些对口支持地区和地区,也都应该敞开怀抱欢迎灾民们成为他们的永久居民。

然而,现实与良好的愿望相比,真是咫尺天涯!最近,东莞市就提出,要以提高房租的经济手段推动新东莞人回乡创业。东莞现有1200万常住人口,其中1000万是外来人口。“新东莞人”与“回乡创业”,多么动听的名词,然而,他们无非是排挤的另一个代名词而已!姑且不论提高出租屋租金和经营成本是否涉嫌干涉公民的财产

自由,也不论行政手段是否能够推动产业和人口转移,单是这种以排斥为已任的行政思维本身,就令人寒心。

事实上,不只是东莞如此,整个珠三角都是如此。深圳作为一个全新的移民城市,有人口一千二三百多万,其他一千万人都是没户口的二等公民。长三角呢?也一样,近两千万人的上海,三分之一没有上海户口,虽然他们早已是永久的上海居民;京津冀呢?还一样,一千七八百万人口的“首善之区”首都北京,一样有三分之一的人没有北京户口,虽然他们早已是永久的北京居民。

从灾区来的也好,从全国各地来的居民也好,他们也许需要帮助,但他们更希望用自己勤劳和智慧的双手,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也在这种“利己”的创造过程中,为社会创造价值。哪怕他们只是摆个水果摊,只是用双手给城市有爱心没爱心的大哥大姐洗洗头洗洗脚。说不定将来,这里就有宗庆后,就有比尔·盖茨一样的亿万富翁,就有李嘉诚一样的亿万富翁。他们希望自己的亲人,或者是孩子,或者是弟弟妹妹,能够与当地孩子一样,平等地上学。不久的将来,这里面一定会诞生出马云、俞敏洪之类富翁加实干家,以及各种各样的学者、诗人、科学家、政治家。

然而,现实的身份歧视和户籍制度歧视就像一道道鸿沟天堑,一道道看不见的深不可测的海沟,把希望阻隔,把梦想肢解。在这样的制度性歧视面前,400亿元捐款显得多么的微不足道,再多的爱心都显得苍白无力。爱,真的要那么舍近求远地去捐助、去施予,千里迢迢,到四川、云南或贵州等农村边远山区去支边、支教吗?这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更大、更深、更本真的爱,其实就在身边。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容纳来者,把他们作为我们的一分子,还给他们应有的平等与自由,使其在城市的海洋里,也有成长为蛟龙的机会。(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心理救援警惕对幸存者二次伤害

■他山之石

需要注意的是,在对灾民进行心理重建的过程中,从媒体到官员,更不要过度赞美和渲染坚强。心理学认为,受到创伤后的人的情感宣泄是很重要的,可以帮助他们减低内心的焦虑、压力与痛苦。这些情感如果不经过疏导与处理,被强迫压抑到内心深处,一旦遇到某种刺激便有可能引发创伤后应激障碍等心理疾病。心理救援着重关系的建立,具体到灾区目前的心理救援,有些方面显然不尽如人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心理救援队伍走马观花,流动性过强,一些人到灾区更像是“采风”。明星、志愿者、心理救援者奔赴灾区,对安抚受灾民众的心理固然重要,但如果不能长久,一拨来了,一拨又走了,其结果必然是,需要救援的人得不到必要的真实的安慰,反而可能会在走马灯式的心理救援中失去安全感,深受其害。而且,面对新的救援者,他们可能因为一遍遍复述自己的不幸,让尚未结痂的伤口一次次流淌鲜血。

与此同时,摆正心理救援者的态度也是至关重要的。面对这些不幸的人,即使是专业性的人员,最应该做的却不是强调自己有多专业,可以舍我其谁地告诉灾民如何做最有希

望或最健康,而是应该将自己视为默默的陪伴者与同行者,提供必要的关爱。即使对方拒绝你的帮助也能够欣然接纳,不必因此产生不解与愤怒,因为在心理咨询或社会工作这样的助人行业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则,就是受助者利益至上。

最重要的是让灾民忘掉自己不幸者的身份,而不是一遍一遍地强化这种角色。比如地震孤儿,尤其对那些已经到异地求学和安置的孩子来说,就更需要一种安安静静的生活。否则,一旦引起过多的关注,则无异于是提醒并强化他们曾经遭遇的不幸。

在网上,有一封流传很广的一个地震孤儿的信。大意是,唐山大地震后,失去许多亲人的他在北京被收养,从此被“好心的人们包围着”,一次次让他回答痛苦无比的问题,如“当时我是怎么被救的?地震的场面?我爸爸、妈妈怎么死的?”更严重的是,他被以后上学的学校拉去作报告。

如此情景,更要让社会自问“救灾,是谁的需要?”心理学认为,最高明的心理救援,是让受助者自己不知道自己在受助,而不是在接受救助后感恩戴德。

(6月2日《新京报》社论,本报有删节)